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67號

上訴人 雙和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發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吉品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交付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為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所準用。是以，提起上訴如未繳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上訴人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即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1年6月28日對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6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95萬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0萬5,87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經本院於111年7月18日裁定命其應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111年7月25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未補繳等情，有前開裁定書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65至783頁）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95

01 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自瑋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吳光彧